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93.2.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93.6.18 九十二學年第二次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11.15 九十五學年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厚植本校性別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尊重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與性傾向，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應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組織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設置要點另訂定之。
- 三、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四、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或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六、本校之職員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職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本校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八、 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與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與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 本校教師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平等教育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